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武川县等 10 个 国家级贫困旗县（市）和清水河县等 13 个自治区级贫困旗县（市、区） 退出贫困旗县序列的公告

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厅发〔2018〕11 号）有关规定，经旗县（市、区）申请、盟市初审、第三方专项评估、自治区相关行业部门及单位评价、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研究、自治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和核查处理等程序，武川县、阿尔山市、扎赉特旗、科尔沁右翼中旗、科尔沁左翼后旗、喀喇沁旗、巴林右旗、宁城县、苏尼特右旗、察哈尔右翼后旗等 10 个国家级贫困旗县（市）和清水河县、固阳县、扎兰屯市、阿荣旗、新巴尔虎左旗、鄂温克族自治旗、扎鲁特旗、开鲁县、松山区、克什克腾旗、多伦县、凉城县、乌拉特前旗等 13 个自治区级贫困旗县（市、区）已达到贫困旗县退出有关指标，符合贫困旗县退出条件。自治区人民政府经研究，同意上述旗县（市、区）退出贫困旗县序列。

特此公告。

2019 年 4 月 18 日